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76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積極辦理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，以符合115年度目標達成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9月2日工程資字第115150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電子採購效益，工程會函訂115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58%，工程類為20%（工程會115年4月15日工程資字1151500101號函諒達），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
- 三、經統計115年截至7月底全國機關執行情形，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59.52%及38.42%，惟本機關（含所屬）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29.73%及31.58%，低於全國平均達成率且亦未達年度目標達成率，爰如有適合之採購案，請各機關積極辦理。
- 四、關於達成率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>)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」績效統計」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。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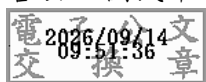


115/09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